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337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代 理 人 蒲素芳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債 務 人 陳明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石惠琴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9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條、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債務人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次按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規定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2人之勞保投保資料、郵局存款資料及人身保險資料並請求執行保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核屬

01 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，本件
02 實應由債務人2人之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惟債務人2人住所地
03 分別係高雄市鳳山區、高雄市仁武區，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
04 2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
05 地方法院或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
06 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